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2018 – v.3

Translated by: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 Sweenie Lin 林恬)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第三版修改

修改的規則於手冊當中，字體將被標記成紅色。但在這頁面當中，並非所有修改規則會被統整在此。

- 1 更新圖表當中一些項目的定義，並新增更多定義。具體定義「賽會」和「競賽」。
- 3.2 移除「BC3 雙人賽中，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是腦性麻痺選手」。
- 移除 3.4 並將其與規則 10.8 結合。
- 3.4.7 文字敘述針對電子成績登記表而修改。
- 3.5 不得接觸選手之任何規定請參考 15.8.5。
4. 新增手套需要體位分級師的證明文件。
將「競賽」更改為「賽會」。並增加「輪椅」。
- 4.7.2.3 清楚定義「至多三次嘗試」。滾動測試裝置-使用測量角度為 24.5 至 25.5 度之間。
- 4.7.2.5 將「競賽」更改為「賽會」。
- 5.2 新增軌道上不得使用固定或者是臨時的配件，用於觀看/瞄準/定向等功能。
- 5.4 新增「參考 15.8.4 其輔具需直接接觸選手的頭、嘴、手上」
- 5.5 改寫和釐清移動軌道的時機，於個人的第一顆球投擲前，以及回到投擲區時。
- 5.7 新增「一次」。
- 8.3 對應號碼牌。
- 8.9 新增「體位分級證明文件」。
- 9.1 & 9.2 將「競賽」更改為「賽會」。
- 9.2 & 15.9.2 多於規定的球是指在檢錄流程中被沒收但合格的球，可以在該場競賽後歸還，並用於賽會之後的競賽中。
- 9.7 新增參考規則 15.9.1 & 15.9.2
- 10.2 新增「球具和所有物」。
- 10.7.4 新增「每局結束，當裁判撿起目標球，並宣布「計時一分鐘」。
- 10.8 從剩 10 秒鐘改成「剩 15 秒鐘」。
- 10.10.1 修改參考規則「10.10.4 或 10.11.1」。
- 10.16.3 新增「新上場的候補選手可以擔任隊長的角色」。
- 11 修改規則中的用字，將“ before being” 修改為 “and”。
- 13.5 新增「決勝局移動軌道的要求」。
- 14.5 & 15.6.7 新增「當隊友在投擲時，非投擲選手的輪椅必須至少有一個輪子在投擲區內。」。
- 15 重新撰寫規則，並調整內容順序。
「選手與他們的運動助理員被視為一體 - 運動助理員被判定的任何黃牌或是紅牌，會和選手一起計算。」
- 15.3 & 15.9 & 15.10 黃牌。
- 15.4 & 15.11 紅牌=立即取消資格。
- 原版本 2 的 15.5.2，現為版本 3 的 15.8.10。在水平移動軌道此點，規則僅判撤球。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5.8.11 新增「投擲球前」。

15.10 & 15.11 新增「運動助理員或教練」在標題當中。

16.1 新增輪椅。

16.2 新增「在場上隊友溝通。在一局當中，若裁判未指示任何一方投擲 (例如：裁判測量中、計時發生故障...) 雙方選手可以小聲交談，一旦指示對方投擲，則必須立即停止。」。

16.5 新增「或是 BC3 運動助理員」。

17.4 修改規則中的用字 **ball being**

17.11 在局跟局之中的一分鐘，新增結束前的「15 秒」。

18 和 19 順序交換。

18.6 刪除了腦性麻痺條款。

附錄 1 - 重做黃牌手勢

附錄 4 - 刪除該附錄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簡介

地板滾球

本文所列之規則內容為地板滾球運動的準則。

競賽規則適用於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所辦理國際賽事，包括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核可的賽事、世界公開賽、區域性賽事、地區賽會、世界賽會及帕運會。

主辦單位可在 BISFed 指派的技術總監同意下增加說明及解釋，但不能改變規則的原意，主辦單位必須在遞交給 BISFed 申請書中清楚說明。

運動精神

運動比賽的倫理和精神與網球比賽相似，歡迎並鼓勵觀眾的參與。然而，在選手投擲動作的期間，請觀眾及未比賽的選手保持安靜。

翻譯

可編輯的版本可以提供給想要翻譯成其他語言的會員。如果有意收到此版本，可以 [E-mail 至 admin@bisfed.com](mailto:admin@bisfed.com)。BISFed 將會將翻譯文件公開在網站上，但英文版將是所有爭議和上訴的最終版本。

拍照攝影

拍攝時不可使用閃光燈。允許賽事錄影，但腳架及相機僅可擺放在經裁判、裁判長、技術總監或主辦單位許可的地方。

Table of Contents

1. 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7
2. 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for Play	8
3. 競賽分組 Divisions of Play.....	8
4. 器材與球具檢測 Equipment and Ball Check.....	10
5. 輔具 Assistive Devices.....	12
6. 輪椅 Wheelchairs	13
7. 熱身 Warm Up.....	14
8. 檢錄室 Call Room	14
9. 隨機檢測 Random Check.....	15
10. 比賽 Play	16
11. 計分 Scoring	20
12. 攪局 Disrupted end.....	20
13. 決勝局 Tie-Break	21
14. 在球場上移動 Movement on Court	21
15. 犯規 Violations	22
16. 溝通 Communication.....	26
17. 各局時間 Time per end	27
18. 醫療暫停 Medical Time Out	28
19. 抗議 Clarification and Protest Procedure	29
附錄 Appendices	31
附錄一：官方手勢 Officials gestures/ signs.....	32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附錄二：抗議	36
附錄三：球場圖	42

1. 名詞解釋 Definitions

Classification 體位分級	所有參賽選手需依據 BISFed 的分級規則，進行體位分級的程序。
CP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
Division 競賽組別	依據體位分級，區分為不同競賽組別。
Ball 球	指紅球、藍球或目標球(參考 4.7)
Jack 目標球	白色目標球
Dead Ball 死球	紅球或藍球經投擲後滾出界外；違規後經裁判沒收的球；或是時間到而未投出的球，或是選手選擇不再投擲的球。
Penalty Ball 罰球	裁判判定違規，在一局結束後，犯規的另一方將額外獲得一顆球。
Throw 投擲	將球推入競賽區域內。包括投擲、踢球或是在使用輔具釋放球。
Balls Not Thrown 棄球	(BNT)在一局中， 不再 繼續投擲的球稱之為棄球。
Roll Test Device 滾動測試設備	用以檢測球具滾動使用的小坡道設備。
Ball Template 球具測量模板	用來測量球具圓周大小是否符合規定。
Weigh Scale 球具測量秤	用於測量球具重量(誤差值須小於 0.01 公克)。
Warm up Area 暖身區	A designated area for athletes to warm up prior to entering the Call Room. 選手進入檢錄室前，一個指定的區域做為選手暖身使用。
Call Room 檢錄室	每場賽事前的選手報到處。
Field of Play (FOP) 比賽場地	包括所有的競賽球場及記錄台(計分計時員用)。
Court 場地	由線圍成的封閉區域，包含投擲區(Throwing Box)。
Playing Area 競賽區	球場扣除投擲區的範圍。
Throwing Box 投擲區	投擲區包含六個區塊，為選手投擲時的所在位置。
Throwing Line 投擲線	選手在場地上的投擲標線後方投擲。
V Line V 線	球場上目標球必須越過 V 線，並停留在有效區才會被視為有效。
Cross 十字點	十字點是競賽區的中心標記，用於決勝局，或成功投擲第一顆色球後目標球出界或滾動至無效區，目標球所放置的位置。
Target Box 罰球框	在十字線處 25cm x 25cm 大小的方塊，用於罰球。
Tournament 賽會	賽會中的所有競賽，包含設備及球具檢測。直到閉幕典禮結束賽會。賽會可能包含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競賽。
Competition 競賽	所有個人賽場次為一個競賽。所有團體賽及雙人賽場次視為一個競賽。
Match 場	競賽雙方完成規定局數的 比賽 ，稱之為一場。
End 局	競賽雙方將所有的球投擲完畢，稱之為一局。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Disrupted End 攪局	球因為意外或故意的情況，在非正常程序下被移動。
Violation 犯規	任何選手、隊伍、候補選手、運動助理員或教練違反規則的行為， 所需要承擔其犯規後果 。
Yellow Card 黃牌	大約 7 公分 x 10 公分大小的黃牌，出示用以警告。
Red Card 紅牌	大約 7 公分 x 10 公分大小的紅牌，出示用以 取消資格 。
Equipment 器材設備	輪椅 、軌道、手套、支架或其他輔助的器材如頭杖。
HOC 主辦單位	Host Organizing Committee 主辦單位
HR, AHR, TD, ATD	Head Referee 裁判長, Assistant Head Referee 副裁判長, Technical Delegate 技術總監, Assistant Technical Delegate 副技術總監
Side 隊	個人賽中，隊是指一位選手；雙人賽中，隊是指同隊的二位選手；團體賽中，隊是指同隊的三位選手。規定中允許的候補選手、運動助理員和教練都是隊伍的成員。
Sport Assistant 運動助理員	依照 運動助理員(SA) 規則中協助選手的個人。
Substitute 候補	同隊中可替換的選手。

2. 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for Play

2.1 關於選手的參賽資格完整公告在 BISFed 體位分級規則中(BISFed Classification Rules) · 包括各分級說明、分級流程(分級、重新分級和抗議等)。更多分級的內容，請參閱 BISFed 網站上公告最新的體位分級規則中第四章-地板滾球體位分級和簡介。

2.2 選手須於該年的 1 月 1 日前滿 15 歲，才可參加該年的國際賽事。國際賽事包括：地區性賽事、世界盃賽事、其他 BISFed 認可的賽事，以及帕運會(殘障奧運)，但不僅限於以上賽事。

3. 競賽分組 Divisions of Play

概論

競賽組別分為七組，每一組別皆不分男女，分組如下：

3.1 個人賽

- BC 1 個人賽
- BC 2 個人賽
- BC 3 個人賽
- BC 4 個人賽

個人賽包含四局，每位選手有二局輪流投擲目標球的機會。每位選手有六個色球，紅隊選手坐在 3 號投擲區，藍隊選手坐在 4 號投擲區。每位選手進入檢錄室時都可以攜帶六個紅球、六個藍球和一個目標球。

3.2 雙人賽

- BC3 雙人賽 - 分級為 BC3 之選手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 BC4 雙人賽 - 分級為 BC4 之選手

BC3 雙人賽

參賽資格和 BC3 個人賽相同。BC3 雙人賽可以有一位候補選手，如果有例外將由 BISFed 作最終的裁定。BC3 雙人賽中，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是腦性麻痺的選手，每位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參考 3.5）。**比賽中不再要求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腦性麻痺選手。**

BC4 雙人賽

參賽資格和 BC4 個人賽相同。BC4 雙人賽可以有一位候補選手，如果有例外將由 BISFed 作最終的裁定。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參考規則 3.5）

在 BC3 雙人賽及 BC4 雙人賽中，一場比賽有四局，每位選手有一次投擲目標球的機會，依序由投擲區 2 到 5 發球。每位選手有三個色球，投擲紅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2 和 4，投擲藍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3 和 5。

3.2.1 進入檢錄室時，每位選手（包括候補選手）可以攜帶三個紅球、三個藍球，及每隊一個目標球。

3.2.2 候補選手的球將被放在靠近計分區的指定位置。

3.3 團體賽

參賽資格必須符合體位分級 BC1 和 BC2 的選手，在團體賽中，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 BC1 的選手，每隊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參考 3.5），每隊最多可有二位候補選手，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每隊至少須有二位 BC1 選手。

在團體賽中，一場比賽有六局，每位選手有一次投擲目標球的機會，依序由投擲區 1 至 6 發球，每位選手有二個色球，投擲紅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1、3 和 5，投擲藍球的選手在投擲區 2、4 和 6。

3.3.1 進入檢錄室時，每位選手（包括候補選手）可以攜帶二個紅球、二個藍球，及每隊一個目標球。

3.3.2 候補選手的球將被放在靠近計分區的指定位置。

3.4 隊長的職責

3.4.1 在雙人賽和團體賽中，每場比賽每隊將有一位隊長來領導，各隊隊長必須配戴「C」的標示，以便裁判可以清楚分辨及確認隊長身份。每隊隊長所配戴的「C」由各隊自行提供。隊長的職責如下：

3.4.2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隊長代表該隊進行擲銅板決定色球。

3.4.3 在比賽中，由隊長決定下一球投擲的選手，包括罰球。

3.4.4 提出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或是更換候補選手。教練也可以提出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或更換候補選手。

3.4.5 在計分的過程中確認裁判的判決。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3.4.6 與裁判協商攪局的狀況或爭議。

3.4.7 在成績登記表上簽名，或是指定他人代表簽名，指定簽名的人必須簽署自己的名字。當使用電子計分設備時，選手可以自行點擊設備上「確定/OK」確認同意，或是同意請計分員或是裁判代表選手確認同意。

3.4.8 提出抗議。教練或領隊也可以提出抗議。

3.5 運動助理員規則

BC1 選手、BC3 選手和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BC1 選手和 BC4 腳踢選手的運動助理員應該待在投擲區後方，在選手指示下才可進入投擲區。BC3 運動助理員必須在投擲區內，在局賽中不可回頭看向競賽區。運動助理員工作如下：

- 在選手的指示下，調整或穩定選手的輪椅
- 在選手的指示下，調整選手的姿勢
- 在選手的指示下，將球搓圓，或將球拿給選手
- 在選手的指示下，BC3 運動助理員調整軌道
- 在投擲前或後，執行必要的例行性動作
- 比賽結束後，在裁判的指示下進入場內撿球

運動助理員在投擲瞬間不得直接接觸選手肢體（不得接觸選手之任何規定請參考 15.8.5），包括協助選手推動或調整輪椅或球杖。BC3 運動助理員在局賽進行期間不得回頭看向競賽區。（參考 15.5.2、15.6.5）

3.6 教練

每一個競賽組別皆可以有一位教練陪同進入熱身區及檢錄區內的指定場地(規則 7.2 / 8.2)

在個人賽時，教練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內，只有在**雙人賽和團體賽**時，教練可以陪同隊伍進入比賽場地。

4. 器材與球具檢測 Equipment and Ball Check

賽會所需的所有檢測器材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並經由 BISFed 指派的技術總監認可後使用

器材設備(輪椅、軌道、球杖、手套、支架等)和球具的檢測需在賽會開始前，由裁判長或指派的技術人員，在技術總監表訂的時間執行。在理想的狀況下，是在競賽前的 48 小時進行器材設備與球具的檢測。未通過球具檢測的球將被保留至賽會結束。場上選手使用的手套、支架、或其他類似的輔助設備，需要體位分級師的證明文件，且必須帶至器材設備檢測。在檢錄室流程中，裁判亦可以要求檢測。選手所使用之溝通輔具，也需要通過器材設備檢測。

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用球，也必須在每次賽會中經過檢測。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4.1 球場

地板必須是平滑光整，如拋光混凝土地板、木質地板、天然或合成橡膠地板等。地板表面必須是乾淨的且沒有任何干擾球場表面的東西，如任何粉末。

球場為 12.5 公尺 x 6 公尺大小，包含區分為六個區塊的投擲區。球場邊線的測量是以膠帶內側為基準，而投擲區的分隔線和十字線則是以膠帶的中心為主，投擲線和 V 線貼在目標球無效區的範圍內（參考附錄三-地板滾球場地圖）

球場線是由 1.9 公分寬至 7 公分寬的膠帶貼製而成，膠帶顏色必須容易辨識。用 4 至 7 公分的寬膠帶貼球場邊線、投擲線、V 線；用 1.9 至 2.6 公分的細膠帶貼至投擲區的分隔線、罰球框和十字線。罰球框的大小為 25 公分 x 25 公分大小，膠帶必須黏貼在 25 公分標線的外側。

4.2 計分板

計分板必須放置在每位選手都可以看到的位置。

4.3 計時器

盡可能是電子式計時器。

4.4 死球

球滾出球場邊界時，要放置在邊界外死球籃內，或是距離競賽區 1 公尺外處，讓所有選手可以看到所有投擲出的球。

4.5 紅藍指示板

裁判用來指示下一球為哪一隊(紅或藍)投擲。裁判亦使用指示板及手指來表示每局的得分及每場比賽的總分。

4.6 測量工具

測球模板用於測量地板滾球的圓周長。捲尺、量尺、厚薄規、手電筒等，是裁判用來測量場上球與球之間的距離。

4.7 地板滾球球具

一組地板滾球包括六個紅球、六個藍球和一個目標球。國際比賽中用球必須符合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制定的標準。(參考 4.7.1 / 4.7.2)

每位選手或隊伍可以使用自己的色球，在個人賽時，選手可以使用自己的目標球，在雙人賽和團體賽時，每隊只可共同使用一個目標球。

大會比賽用球僅提供給未帶球進入檢錄室的選手使用，或球具未通過隨機檢測的選手使用。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4.7.1 地板滾球球具標準

重量：275 公克 \pm 12 公克

圓周長：270 公釐 \pm 8 公釐

只要符合上列標準，球具上不需印有廠商的商標。

球必須是明確的紅色、藍色和白色，而且必須是完好的狀態，沒有任何明顯切割痕跡。球上不可以有任何貼紙。若有疑義，由裁判長和技術總監做出最終的決議。

4.7.2 球具檢測

4.7.2.1 每個球的重量必須用秤重儀器檢測，誤差值必須在 0.01 公克之內。

4.7.2.2 每個球的圓周必須用測量模板檢測，測量模板的厚度約 7-7.5 公釐，模板上有二個測量的圓孔，一個的圓周長 262 公釐（較小的圓孔），另一個的圓周長 278 公釐（較大的圓孔），測試的流程如下：

4.7.2.2.1 每個球輕放在較小的圓孔上，在自身的重力下**不能**通過較小的圓孔。

4.7.2.2.2 每個球輕放在較大的圓孔上，必須在自身的重量下**能夠**穿過較大的圓孔（即僅靠自身的重力）

4.7.2.3 每個球皆必須通過 BISFed 的滾動測試，用來確認在自然的重力影響下可以滾動。測試裝置為長度 290 公釐的鋁製軌道，相對於水平面的 25 度傾斜角度(正負 0.5 度)，每個球必須在寬度 100 公釐的水平鋁板下至少滾動 175 公釐的距離，並滾落水平鋁板，視為通過滾動測試。每個球必須經過至多三次測試，其中未滾落水平鋁板則視為未通過滾動測試。若從測試軌道側邊滾落，亦視為未通過測試。如果球在第一次檢測通過，則無需檢測第二次及第三次；若球在第一次檢測未通過，但在第二次檢測時通過，則不需要檢測第三次 (在 BISFed 認可的賽事中，球具檢測需在滾動測試設備上完成，而此檢測設備使用前須經由裁判長確認，角度位於 24.5 至 25.5 度之間)。

4.7.2.4 根據規則 4.7.2.1 - 4.7.2.3 裁判長可以在檢錄室進行隨機檢測。

4.7.2.5 根據規則 4.7.2.1 - 4.7.2.3 未通過檢測的球將被裁判長保留至賽會結束，以確保不會在賽會期間被使用。

5. 輔具 Assistive Devices

BC3 選手使用的輔具如軌道和頭杖，每場賽會都必須通過器材設備檢查。手套及支架必須經過分級師同意，同時也須經過器材設備檢查。

5.1 軌道必須要能夠平放進 2.5 公尺 x1 公尺大小的格子中。測量時必須將軌道的附件、延伸物、底座等延伸到最大的尺寸。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5.2 軌道不可以加裝機械裝置來增加球的推進力、加速或減速、或輔助調整軌道的定向（如雷射、水平儀、剎車、瞄準器、望遠鏡等）。機械設備不允許被帶入檢錄室或比賽場內，用於瞄準而加高頂部裝置亦是不被接受的。軌道上不得有使用固定或者是臨時的配件，用於觀看/瞄準/定向等功能。一旦選手釋放球後，就不可以有方式阻擾此球。

5.3 投擲時，軌道不可以超越投擲線。

5.4 頭杖、嘴杖、手杖沒有長度的限制。（參考 15.8.4 其輔具需直接接觸選手的頭、嘴、手上）

5.5 裁判出示目標球之後，以及投擲目標球前，選手投擲前必須清楚地將軌道向左及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參考 15.8.10）。

在決勝局時，不論是個人賽或是雙人賽，每一位選手在投擲個人的第一顆球前，都需要將軌道向左及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但需要在裁判指示投擲後進行動作（參考 13.5）。在投擲每一顆罰球前，也必須將軌道向左及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

當選手或其隊友進場看球回到投擲區後，尚有色球可投擲者，在投擲前也需要左右移動軌道，如果選手已無色球，則不需要左右移動軌道。（參考規則 15.8.10）

每球的投擲間則不需要移動軌道。

5.6 在一場比賽中，選手可以使用超過一個軌道和頭杖，但所有的輔具必須放置在投擲區內。選手的比賽中使用到的任何物品（瓶子、外套、別針、旗幟等）或是其他的器材設備（頭杖、軌道或軌道的延伸物），都必須放置在投擲區內。如果在局賽中有任何物品被移出投擲區外，裁判將依照規則 15.6.1 和 15.6.4 處理。

5.7 在比賽中如果選手的軌道損壞，裁判必須停止計時，並給予一次 10 分鐘的技術暫停以修復軌道。雙人賽中，選手可以和隊友或候補選手共用軌道。備用的軌道可以在局與局之間進行更換（遇此狀況，必須獲得裁判長的同意）

5.8 選手在比賽中使用的手套、支架，必須有分級師的許可文件。

6. 輪椅 Wheelchairs

6.1 比賽輪椅應該盡可能是標準輪椅。電動車是可以用來比賽的。BC3 選手的輪椅坐墊是沒有高度限制的，只要是維持坐姿即可。其他級別的選手，輪椅座墊的高度限制為 66 公分，測量是由地面到輪椅座墊與臀部接觸的最低點。

6.2 在比賽中，如果選手輪椅損壞，裁判必須停止計時，並給予 10 分鐘的技術暫停以修復輪椅。如果無法修復，選手必須就此狀況繼續比賽或退出比賽。（參考 11.8）

6.3 當有爭議時，由裁判長和技術總監做出決議。此決議為最終決。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7. 熱身 Warm Up

7.1 在每場比賽之前，選手可以在指定區域熱身。熱身區將給表訂下一場比賽的選手優先使用。選手、教練和運動助理員可以在表訂時間進入熱身區域的指定場地。

7.2 可以陪同選手進入熱身區的人數限制如下：

- BC1 個人賽，一位教練，一位運動助理員
- BC2 個人賽，一位教練，一位運動助理員
- BC3 個人賽，一位教練，一位運動助理員
- BC4 個人賽，一位教練，一位運動助理員
- BC3 雙人賽，一位教練，每位選手一位運動助理員
- BC4 雙人賽，一位教練，一位運動助理員
- 團體賽(BC1/BC2)，一位教練，一位運動助理員

7.3 如有必要，每一個參賽國家可以有一位翻譯人員和一位物理治療師/按摩師進入熱身區，但不可以協助訓練。

8. 檢錄室 Call Room

8.1 官方時鐘必須懸掛在檢錄室入口外的明顯處。

8.2 可以陪同進入檢錄室的人數限制：

- BC1 個人賽：1 位教練，1 位運動助理員
- BC2 個人賽：1 位教練
- BC3 個人賽：1 位教練，1 位運動助理員
- BC4 個人賽：1 位教練（若為腳踢選手，可有 1 位運動助理員）
- BC3 雙人賽：1 位教練，每位選手 1 位運動助理員
- BC4 雙人賽：1 位教練（若為腳踢選手，可有 1 位運動助理員）
- 團體賽（BC1/BC2）：1 位教練，1 位運動助理員

8.3 在進入檢錄室前，每位選手及運動助理員必須出示**號碼牌**及識別證，教練必須要出示識別證。號碼牌必須放置在選手正面的胸前或腳上，所有的運動助理員必須將**號碼牌**放置在背後，**並與其協助的選手是相對應的**，未依照規定者將被拒絕進入檢錄室。

8.4 在檢錄室的櫃台報到完成後，即可進入檢錄室。隊伍若在時間內未出現在檢錄室視為放棄比賽。

8.4.1. 個人賽中，所有的選手必須在表訂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 15 分鐘至檢錄室報到。

8.4.2 雙人賽及團體賽，所有的選手必須在表訂比賽時間前 45 分鐘至 20 分鐘至檢錄室報到。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8.4.3 每隊 (個人、雙人或團體，包括教練及運動助理員) 必須同時進入檢錄室，並攜帶所有比賽所需的器材及球具。每隊只能攜帶比賽相關且必要的物品進入檢錄室。

8.5 選手、教練、運動助理員報到並進入檢錄室後，皆不可以再離開檢錄室。如果離開後，將不可以再進入檢錄室及參加該場比賽 (規則 8.13 的狀況裡外)。如果其他例外的狀況，將由裁判長及技術總監做決定。

8.6 每隊報到後，必須立即前往並待在檢錄室內指定的位置。如果選手為連續出賽，教練或領隊可以在技術總監的同意之下，在下一場比賽代為檢錄。這包含在複賽中，選手因為取得晉級卻沒有足夠的時間來遵守檢錄室的時間限制。

8.7 檢錄室將在指定的時間關閉，檢錄室關閉後所有人員或器材或球具皆不可以再進入檢錄室。(除非獲得裁判長和技術總監的同意)

8.8 裁判最慢在檢錄室關閉後進入檢錄室開始檢錄。

8.9 裁判可以要求選手出示號碼牌、識別證，及體位分級證明文件以核對身份。

8.10 檢驗所有比賽得器材，包括確認球具、檢查軌道上的認證貼紙、以及擲銅板都必須在檢錄室完成。任何未通過檢測的器材將不得用在球場上，除非可以立即修復並符合規定。

8.11 擲銅板-裁判拋擲銅板，由猜對的那一隊選擇色球，在擲銅板之前或之後，雙方可以要求檢查對方的色球。

8.12 大會用球僅提供給未攜帶球具進入檢錄室的選手，或未通過球具隨機檢測的選手使用。

8.13 如果比賽延遲，選手已進入檢錄室的流程中，裁判長或技術總監可以在下列的規範同意選手上廁所的要求：

- 告知該場比賽的另外一隊;
- 由一位工作人員陪同;
- 選手必須在下一場次進場前回到檢錄室，如未能即時回到檢錄區導致人數不足將喪失比賽資格。

8.14 如果比賽延遲是由於大會的因素，規則 8.4 將不適用。如果因任何原因導致比賽延遲，主辦單位將以書面通知各單位領隊，並修改時間。

8.15 在裁判的要求下，翻譯人員可以進入檢錄室。在比賽開始前，翻譯人員必須在檢錄室外的指定位置等候，以便於在裁判的要求下進入檢錄室。

9. 隨機檢測 Random Check

9.1 裁判長可在賽會期間，針對器材做隨機檢測。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9.2 未通過規則 4.7.1 和 4.7.2 的球員將被沒收至賽會結束。裁判將在成績登記表上記錄此一狀況，選手可以使用大會提供的比賽用球，該場比賽結束後還給裁判。如果選手攜帶多於規定的球進入檢錄室，這些超出規定的球將被沒收至該競賽結束。

多於規定的球是指在檢錄流程中被沒收但合格的球，可以在該場競賽後歸還，並用於賽會之後的競賽中。

9.3 當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球未通過隨機檢測，選手將依規則 15.9.3 判警告。如果選手在同一次隨機檢測中有超過一個以上的球被沒收，視為同一次警告。

9.4 如果選手的球員或設備（輪椅、軌道、手套、支架或其他輔具）第二次未通過隨機檢測，選手收到第二次黃牌，依規定 15.9.2 和 15.9.3，選手將從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9.5 當選手有球被沒收，選手可以要求想要的球種（硬的、適中或軟的），由大會提供適當的比賽用球，選手不可自行挑選。

9.6 選手和教練可以在旁觀看隨機檢測，如果有不符合標準的狀況發生，裁判必須請裁判長複查。隨機檢測可以是在檢錄室或球場上。

9.7 在雙人賽和團體賽中，每位選手各自的球員及器材必須界定清楚，以便未通過隨機檢測時，可以清楚得知哪一位選手犯規。若無從得知，則黃牌將判給隊長（參考 15.9.2）。

10. 比賽 Play

正式比賽流程從檢錄室開始。

10.1 場上熱身

選手於指定的投擲區就定位後，由裁判指示每隊有二分鐘的熱身時間，每隊可以投擲最多七個球（包含目標球）。候補選手不得投擲熱身球。

七個球投擲完畢或二分鐘時間到，則熱身結束。

10.2 投擲目標球

在投擲時（不論是目標球、紅球或藍球），選手的器材、球員和所有物，必須在自己的投擲區內。BC3 則包含選手的運動助理員。

10.2.1 投擲紅球的一方開始第一局的比賽。

10.2.2 選手依照裁判的指示該隊投擲後才可投擲目標球。

10.2.3 目標球必須停在有效區內。

10.3 目標球無效

10.3.1 下列情況目標球將被視為無效：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 目標球停留在無效區
- 目標球滾出球場邊界
- 投擲目標球時犯規，罰球規則請見規則 15.1-15.9。

10.3.2 當選手投擲目標球無效，目標球則交由原本預計投擲下一局的選手投擲，如果是最後一局，選手投擲目標球無效時，則輪回第一局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以此類推，直到目標球成功進入球場上的有效區為止。

10.3.3 不論上一局目標球由那一位選手投擲，接下來的一局仍由原訂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未受前一局目標球無效的影響。

10.4 投擲第一個色球進入球場

10.4.1 成功投擲目標球的選手也是投擲第一個色球的選手。（參考 15.8.9）

10.4.2 如果第一個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銷球，則該隊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色球停留在競賽區為止。在雙人賽或團體賽中，任何一位選手皆可以投擲接下來的第二個色球進入競賽區。

10.5 對手投擲第一個色球

10.5.1 由對方選手投擲下一個色球。

10.5.2 如果色球出界或因犯規而撤銷球，則該隊仍將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直到色球停留在競賽區為止，或該隊已經投出所有的色球。在雙人賽及團體賽中，第二個色球可以由該隊的任何一位選手投擲。

10.6 投擲剩餘的色球

10.6.1 由距離目標球較遠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除非該隊已經投出所有的色球，則由另外一隊投擲。此過程將持續下去，直到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為止。

10.6.2 如果選手決定不再投擲剩餘的球，可以向裁判表明這局不再投擲，剩餘的球將被視為死球。未投擲的球（BNT）將被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

10.7 一局結束

10.7.1 在所有的球都投擲完畢，而且沒有罰球時，裁判將口頭宣布分數及「該局結束」（參考規則 11）BC3 運動助理員可以在裁判宣布該局結束後轉頭看向競賽區。

10.7.2 如果有罰球，裁判先與選手或隊長確認分數後，將清空競賽區（線審可以協助）。獲得罰球的隊伍可以選擇一顆色球，用來投擲進入在罰球框中。裁判將口頭宣布分數及該局結束（參考規則 11）BC3 運動助理員可以在此時轉頭看向競賽區。該局總分將填寫在成績登記表上。

10.7.3 最後一局，如果所有的球尚未投出但已有明顯的勝利者，此時運動助理員或教練歡呼，將不會有任何的罰則。這也適用於罰球時。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0.7.4 運動助理員及教練只有在裁判的指示下，可以進入競賽區 (參考 15.9.7) 每局結束，當裁判撿起目標球，並宣布「計時一分鐘」。

10.8 準備下一局 適用於所有競賽組別

裁判會在局與局之間給予最多一分鐘的時間。一分鐘從裁判從地上撿起目標球並宣布「計時一分鐘」後開始計算。運動助理員、教練 (只有團體賽和雙人賽時) 和/或 大會工作人員將球撿回，準備下一局的比賽。

在 45 秒後裁判會宣布「剩 15 秒鐘」，一分鐘到時裁判會宣布「時間到」。當裁判將目標球交給投擲的選手時，對方所有的動作必須停止。當裁判將目標球交給選手並宣布「請投擲目標球」，如果對方選手尚未準備好，則須等到裁判指示該隊投擲時再繼續完成準備動作。

在裁判宣布「時間到」時，選手必須回到投擲區，運動助理員、教練(團體賽和雙人賽時)須回到指定的區域，若上述人員未在時間內回到指定區域，則會因為拖延比賽，而判定一張黃牌 (參考 15.9.4)。

10.9 投擲球

10.9.1 在釋放球的瞬間，選手必須至少保持一個臀部接觸輪椅或踏板車的坐墊。對僅能採取腹部接觸坐墊的選手，需維持腹部接觸輪椅坐墊 (參考 15.6.3) 用此方式投擲的選手需經過體位分級師的認可。

10.9.2 如果被投擲出去的球，碰觸到選手或對方選手，或他/她的器材設備，再滾入場內，此球將被視為有效。

10.9.3 當球投擲出後、踢出或滾動出軌道後，可允許在跨越投擲線進入競賽區前，滾動經過自己或對方的投擲區 (懸空或接觸地面) 而進入球場。

10.9.4 如果球自行滾動進入競賽區而且未接觸任何物體時，此球將留在競賽區內的新位置。

10.10 球出界

10.10.1 任何球只要碰觸或超過邊界線時，即被視為出界。如果有球碰觸到邊界線，而上面疊著另外一個球時，碰觸到邊界的球將球水平朝向邊界線貼地移除，移除時，如果疊在上方的球掉落而碰觸邊界線時，該球也將一併移除，所有球將依據規則 10.10.4 或 10.11.1 處理。

10.10.2 任何球碰觸或超越外部邊線後再滾回競賽區，將被視為出界。

10.10.3 被投擲出去的球不能成功進入場內，將被視為出界，除非 10.14 的情況例外。

10.10.4 任何投擲或踢出界的色球將被視為死球，死球將被放置在適當的位置。出界的判定，裁判是唯一的仲裁者。

10.11 目標球出界

10.11.1 比賽中如果目標球被撞出競賽區，或撞至目標球無效區時，將被撿回放置在十字點上。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0.11.2 如果已有其他的球在十字點上，目標球將被放置在盡可能接近十字點的前面，二側邊線的中心點位置。（所謂十字點前面指的是投擲線和十字點中間的區域）

10.11.3 當目標球被放置在十字點的位置後，接下來則依據規則 10.6.1 來決定下一球由那一隊投擲。

10.11.4 如果目標球被放置在十字點後，而競賽區沒有任何色球，此時將由把目標球撞出場外的一方投擲下一個色球。

10.12 等距球

如果在判定下一球由那一隊投擲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的得分色球和目標球等距（即使某一隊分數超過 1-1），由最後投擲色球的一方繼續投擲，雙方將輪流投擲直到場上的情況改變為止，或是其中一方已經將所有的球投擲出。比賽將照規則繼續進行。如果最後投擲一球改變了等距關係，但造成另一個等距的局面，則由同最後投擲的那一方繼續投擲。

10.13 同時投擲

如果投擲的一方同時投出一個以上的球，則這些被投擲出的球將被撤銷成為死球（參考 15.8.12）

10.14 掉球

如果選手不小心掉球，選手必須主動請求裁判的允許以重新投擲。裁判將判定該球是否是不自主動作而掉落，或是有投擲的意圖。重新投擲並沒有次數的限制，裁判是唯一的仲裁者。在此情況下，計時並不會停止。

10.15 裁判錯誤

如果因為裁判的誤判造成不該投擲的一方將球投出時，這些已投擲出的球將退還給選手。在此情況下，必須確認及適當的回復計時器。如果有任何擾亂球場的球，則被視為攪局（參考 12 和 15.2.4）

10.16 候補

10.16.1 在 BC3 和 BC4 雙人賽中，每一隊可以有一位候補選手（參考 3.2）

10.16.2 在團體賽中，如果該隊有二位候補選手，每一隊可以有至多二次的候補選手替換。（參考. 3.3）

10.16.3 候補選手只能在局與局之間做更換，而且必須告知裁判。如果隊長被換下場，可由另外一位隊友擔任隊長，候補選手的位置只能待在換下場選手的投擲區。**新上場的候補選手可以擔任隊長的角色。**

10.16.4 更換候補選手不得延誤比賽的進行，更換下來的選手不得再上場。

10.17 候補選手及教練的位置

教練及候補選手必須坐在球場後方的指定位置，指定位置由主辦單位視場地規劃而定。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1. 計分 Scoring

11.1 裁判將在雙方投擲完所有的色球（包括罰球）之後計分。罰球的分數將在額外加計及紀錄。

11.2 每一個比對方色球更接近目標球的皆得一分。

11.3 如果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不同的色球和目標球等距，而且沒有其他的色球更接近目標球，則雙方的每一個球皆可得一分。

11.4 在完成每一局的比賽後，裁判必須確認計分表和計分板上的分數是否正確。選手和隊長也必須確認負責。在投擲罰球時，每一個投進罰球框的色球皆得一分。

11.5 每一局的得分累加起來，總得分高的一分將取得這一場比賽的勝利。

11.6 當裁判需要測量判定分數時，或判決分數接近時，裁判可請隊長（個人賽的時候請選手）向前來觀看測量的情況。

11.7 當投擲完既定的局數，包括所有的罰球，而雙方總得分相同時，將進行決勝局的比賽。決勝局的分數不列入該場總得分的計算，僅為勝負的依據。

11.8 如果一隊喪失比賽資格，則由對方取得比賽勝利，該場比賽以 6-0 計分，或該循環賽中該分組最懸殊的得失分，或直接判決在系列賽中失格。喪失資格的一方將 0 分計分。如果雙方皆喪失比賽資格，雙方皆在該場比賽以 6-0 計分，或該循環賽中該分組最懸殊的得失分，或直接判決在系列賽中失格。計分方式：撤銷資格一方 0-?。

如果雙方同時喪失資格，則由技術總監及裁判長做適當的處置。

12. 攪局 Disrupted end

12.1 當球被選手或裁判移動，或是裁判未即時阻止犯規而投擲的球造成移動，將被視為攪局。

12.2 如果攪局的狀況是因為裁判的錯誤所導致，可以與線審討論後將球回復到原來的位置（裁判必須隨時注意先前的分數，即使球無法回復到原來的位置）如果裁判不知道先前的分數，該局則必須重賽，裁判是唯一的仲裁者。

12.3 如果攪局的狀況是因為任何一方選手的錯誤或行為所造成，裁判將依據規則 12.2 作出判決，但為了避免造成不公平的結果，裁判可以和攪局後不利的一方討論。

12.4 如果已經造成攪局的狀況，而導致其中一方獲得罰球的機會，罰球將在重賽中執行。如果該名選手或該方造成攪局的狀況，則罰球將被取消。

12.5 在 BISFed 的世界盃帕運會中，主辦單位必須提供高架攝影機，以便於盡可能將球回復到先前的位置，裁判長可以迅速的做出判決，判定是否有攪局的狀況發生或是採取適當的處置，避免耽誤比賽的進行。

13. 決勝局 Tie-Break

13.1 決勝局是指額外的一局比賽。

13.2 所有選手將留在原來的投擲區內。

13.3 在裁判宣佈進行決勝局後，最多一分鐘後即開始進行擲銅板。擲銅板猜勝的一方將可以決定由那一方先投擲色球。將使用先投擲一方的目標球。在擲銅板時或擲銅板後，BC3 運動助理員不可以回頭看競賽區(參考 15.5.2)

13.4 目標球放置在十字點上。

13.5 決勝局進行方式和一般的局相同。在 BC3 個人賽，紅隊和藍隊在投擲各自的第一顆色球前，選手皆需左右移動軌道。在 BC3 雙人賽，在裁判指示後及第一顆色球投擲前，所有選手(紅隊和藍隊)必須左右移動軌道 (參考 5.5、15.8.10 – 撤球)

13.6 在決勝局中，如果發生 10.12 雙方得分相同的情況，則將進行第二次的決勝局。第二次決勝局將輪到另一方投擲第一個色球，以此類推輪流發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3.7 當必須以決勝局分出勝負，以決定該分組晉級隊伍時，選手們將在檢錄區集合，而裁判會：

- 擲銅板決定那一隊投擲紅球，那一隊投擲藍球；
- 再擲銅板決定那一隊先投擲；
- 先投擲那一隊的目標球將被放置在十字點上；
- 決勝局的規則和一般的局相同；
- 在決勝局中，如果雙方的分數相同，分數將被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並且進行第二次的決勝局。第二次決勝局將由另外一方投擲第一個色球，並將其目標球放置在十字點上；
- 依照以上程序，由雙方輪流先發，直到雙方分出勝負為止。

14. 在球場上移動 Movement on Court

14.1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選手不可以做下一球的投擲準備，包括調整輪椅或軌道，或搓球。(在裁判指示投擲前，選手就已經將球拿起並未投擲，例如紅隊選手可以在裁判指示藍隊投擲前就將球拿起放在手中或腳上，但裁判已指示藍隊投擲後，則不被允許) (參考 15.5.4)

14.2 當裁判指示投擲後，該隊可以自由進入競賽區和空的投擲區。選手可以在自己的投擲區內，或是空的投擲區瞄準軌道。選手不可以進入對方的投擲區內做投擲準備或瞄準軌道。

14.3 選手不可以投擲區後方瞄準或和隊友溝通。投擲區後方僅供 BC3 選手在進入競賽區移動時通過。在 BC3 雙人賽中，選手如果要進入競賽區，則不可經過隊友後方的投擲區。

如果選手違反此項規定，裁判將被告知要停留在適當的區域，並重新做準備，已耗費的時間將不會回復。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4.4 如果選手需要進入球場時，可以請裁判或是線審協助。

14.5 在團體賽或雙人賽中，如果選手投擲時，隊友尚未回到投擲區內，裁判將為判定罰 1 球，並撤銷該球。(參考 15.6.7) **當隊友在投擲時，非投擲選手的輪椅必須至少有一個輪子在投擲區內。**

14.6 投擲前後的例行性動作，選手不需要再向運動助理員提出要求。

15. 犯規 Violations

在犯規情況下，可能會造成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判決：

- 罰一顆球
- 撤球
- 罰一球及撤球
- 罰一球及警告
- 黃牌
- 紅牌 (取消資格)

選手與他們的運動助理員被視為一體 - 運動助理員被判定的任何黃牌或是紅牌，會和選手一起計算。

教練被視為一個獨立個體，如果教練被判定黃牌或紅牌，並不會轉移到選手身上。如果教練失去資格由教練自行承擔。

15.1 罰一球

15.1.1 罰一球是給對方額外一顆球。在一局所有的球投擲完畢之後，對方可以投擲額外的一顆色球。裁判計分後將所有的球從競賽區移開，由選手從自己的色球中挑選一顆作為罰球使用，用來投擲進入十字點的罰球框中。裁判以指示牌指示投擲，並口語宣布「一分鐘」後開始計時。選手有一分鐘的時間投擲罰球。如果球停在 25 公分大小的罰球框內而無碰觸到外框邊緣，該隊罰球可以得到額外的一分。裁判將會加計該局總分並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就罰球而言，在將剩餘時間記錄在成績記錄表後，計時器將會被重設為一分鐘。

15.1.2 在一局的比賽中，如果超過一次的犯規發生，則對方可獲得超過一次的罰球，罰球將會分次執行。計分後將移除所有的球，罰球的一方在六顆色球中選擇一顆作為接下來的罰球。

15.1.3 雙方都有犯規發生時，犯規將不會被抵銷。雙方都有機會去獲得分數，罰球將依照犯規的先後順序執行。由第一次獲得罰球的一隊先投擲，之後依照其他的犯規順序輪流執行。

15.1.4 如果在投擲罰球時犯規導致罰球時，裁判將判定另外一隊獲得一次的罰球。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5.2 撤球

15.2.1 撤球是指將球從場上移除，放置在死球籃中，或是指定的位置。

15.2.2 犯規撤球只針對投擲行為。

15.2.3 如果有犯規的狀況發生，而必須撤球時，裁判必須試圖在該球碰觸到其他球之前阻擋下來。

15.2.4 如果裁判未能即時阻擋該球，而讓它碰觸到其他的球時，該局將被視為攪局（參考 12.1-12.4）

15.3 黃牌

15.3.1 當違反規則 15.9 所列舉之犯規行為，裁判出示黃牌給予選手警告時，同時在成績登記表上記載。

15.3.2 在競賽之中獲得二張黃牌時，選手該場將被禁賽。個人賽與雙人賽，當場比賽的得失分請參考規則 11.8。

團體賽中，如果選手 和/或 運動助理員，在隊伍之中獲得第二張黃牌，則該選手將該場將被禁賽。該局比賽可由其餘的兩位選手繼續進行。而獲得二張黃牌的選手，尚未投擲的球將被放置於死球籃中。在此場比賽，接下來的局數使用四顆球繼續比賽。如果隊長被禁賽，則隊員將承接隊長職務。如果隊伍中第二位選手亦被禁賽，則該隊將失去資格。(參考 11.8)

收到第二張黃牌和之後收到的其餘黃牌，選手將被禁止該場比賽，但其仍有資格參與此場競賽當中的其他場次比賽。

15.4 紅牌(取消資格)

15.4.1 當選手、教練或是運動助理員被取消資格時，將出示紅牌，同時在成績登記表上記載。紅牌代表的是在此場競賽之中，立即取消資格 (參考 15.11.4)

15.4.2 如果選手和/或運動助理員在個人賽或是雙人賽當中被取消資格，則該隊在此場賽事中失去資格 (參考 11.8)

15.4.3 如果選手 和/或 運動助理員，在團體賽中被取消資格，則該局比賽可能由剩下的兩位選手繼續進行。而被取消資格的選手，尚未投擲的球將被放置於死球籃中。如果隊長被取消資格，則隊員將承接隊長職務。如果隊伍中第二位選手亦被取消資格，則該隊將失去資格。(參考 11.8)

15.4.4 被取消資格的選手可否在賽會中恢復比賽之資格，由裁判長和技術總監全權決定。

15.5 下列行為將判罰一球 (參考 15.1) :

15.5.1 非指示的投擲時間內，選手離開投擲區。(參考 14.2)

15.5.2 BC3 運動助理員在比賽進行中回頭觀看競賽區。(參考 3.5、13.3)

15.5.3 裁判認定選手、運動助理員或教練間，有不當的溝通。(參考 16.1-16.3)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5.5.4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內，選手或/和運動助理員做出下一球的投擲準備、調整輪椅或/和軌道、或搓球。(參考 14.1)

15.5.5 運動助理員在沒有選手的指示下，主動幫選手移動輪椅、軌道或頭杖、或拿球給選手。(參考 3.5)

15.6 下列行為將判罰一球和撤球 (參考 15.1/15.2)

15.6.1 在投擲目標球或色球時，運動助理員、選手所使用的器材、**球及所有物品**，碰觸到球場邊線、或選手個人投擲區塊外的區域。對 BC3 選手**與其運動助理員**來說，上述情形包括球仍在軌道中滾動。(參考 10.2)

15.6.2 投擲瞬間，軌道超越投擲線 (參考 5.3)

15.6.3 投擲瞬間，未保持至少一個臀部 (或腹部，依照體位分級規則) 接觸輪椅坐墊。(參考 10.9.1)

15.6.4 投擲瞬間，球碰觸到投擲區以外的球場部分。(參考 10.2)

15.6.5 投擲瞬間，BC3 運動助理員回頭觀看競賽區 (參考 3.5)

15.6.6 投擲瞬間，BC1、BC2、BC4 的選手輪椅坐墊高度超過 66 公分。(參考 6.1)

15.6.7 團體賽或雙人賽中，隊友尚未回到投擲區就將球投出 (參考 14.5)

若為非投擲的選手，輪椅至少要有一顆輪子進入他們自己的投擲區內，則視為他們回到投擲區中。

15.6.8 在對方的投擲時間，做投擲準備並將球投出 (參考 15.5.4)

15.7 下列行為將判罰一球及黃牌 (參考 15.1、15.3) :

15.7.1 任何故意干擾或影響對方選手注意力或對方選手投擲的行為。

15.7.2 任何引起攪局的動作。

15.8 下列行為將判撤球 (參考 15.2) :

15.8.1 裁判尚未指示投擲就將球投出。

15.8.2 球被釋放後在軌道中停止滾動。

15.8.3 不論任何理由，BC3 運動助理員將軌道中滾動的球停止。

15.8.4 BC3 選手不是釋放球的人。選手在投擲瞬間，肢體必須和球有直接的接觸，直接的肢體接觸包括使用附加在選手頭上、嘴巴、手上的輔具。(參考 5.4)

15.8.5 投擲瞬間，運動助理員碰觸到選手，或者是**推/拉輪椅**。(參考 3.5)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5.8.6 運動助理員和選手同時釋放球。

15.8.7 在目標球尚未投擲前投擲出的色球。

15.8.8 每隊投擲時間結束時尚未被投擲出的球。(參考 17.5)

15.8.9 第一顆色球不是由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參考 10.4.1)

15.8.10 **BC3 選手**並未在指示目標球後及投擲目標球前，將軌道向左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或是在投擲罰球前未移動；或是在決勝局時每位選手的投擲第一顆色球前未移動。**(參考 5.5)

15.8.11 如果 **BC3 選手**或是其隊友從競賽區域返回，在**投擲球前**，並未將軌道向左向右移動至少 20 公分(參考 5.5)。

15.8.12 同時投擲出超過一個以上的球(參考 10.13)

15.9 下列行為選手、運動助理員、或教練，將判黃牌(參考 15.3)

15.9.1 進入熱身區或檢錄區的人數超過規定(參考 7.2、8.2)，將給予選手黃牌，在雙人賽及團體賽則給該隊的隊長黃牌。

15.9.2 所攜帶進入檢錄室的球超過規定的球數(參考 3.1、3.2.1、3.3.1)。超過數量的球具將被沒收至競賽結束為止。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攜帶超過規定數量的球具者，將會得到黃牌。如果無法確定該球具為誰所有，則將黃牌給予隊長(參考 9.7)。

多於規定的球是指在檢錄流程中被沒收但合格的球，是可以在該場競賽後歸還，並用於賽會之後的競賽中。

15.9.3 球未通過隨機檢測(參考 4.7.1、4.7.2 和 9.2)，不符合檢驗的球具和器材將被公告在檢錄室入口處。

15.9.4 無故延遲比賽。

15.9.5 選手不接受裁判判決，和/或表現出不利於對方選手或大會工作人員的行為。

15.9.6 未經裁判的允許下離開球場，即使是在局和局之間，或在醫療或技術暫停的期間，將不可以再回到場上。

15.9.7 運動助理員或教練在未經裁判的允許下進入競賽區。(參考 10.7.4)

15.10 下列行為選手、運動助理員、或教練，將會被判第二次黃牌，並且禁止參與該場比賽的權利(參考 15.3)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5.10.1 在同一場競賽當中得到第二次黃牌。(依據規定 15.9 所列，並已經有一次黃牌)

15.10.2 在熱身區或檢錄區，**選手和/或運動助理員**被判定第二次黃牌，**將禁止參加該場比賽**，如果是個人賽的選手，將喪失比賽資格(參考 11.8)。

教練被判定第二次黃牌，教練則不得進入競賽場地之中。

15.10.3 在場上被判定第二次黃牌，將會被**禁止參加該場比賽**。

如果教練被判定第二次黃牌警告，教練則必須離開球場，但團體/雙人賽將繼續比賽不受影響。

15.11 下列行為選手、運動助理員、或教練，將判紅牌，並立即取消資格(參考 15.4)

15.11.1 出現違規行為，例如試圖欺騙裁判或是在比賽場上肆意的評論。

15.11.2 暴力傾向。

15.11.3 使用有冒犯性、侮辱或是辱罵性的語言或手勢。

15.11.4 無論何時只要判定紅牌，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在競賽當中被取消比賽資格前的場次比賽結果亦將被撤銷，選手或隊伍將不會有資格獲得**參與或**排名分數(參考：15.4.1)。

16. 溝通 Communication

16.1 在比賽中，選手、運動助理員、教練和候補選手不可以溝通，以下的情形例外：

- 當選手要求他/她的運動助理員執行特定的動作，例如調整**輪椅**的位置、移動輔具、將球搓圓、或將球拿給選手等。部分慣性的動作，可在無選手的的要求下執行。
- 教練、運動助理員和候補選手可以在每一次投擲後及局和局之間嘉勉或鼓勵選手。
- 教練、候補選手和候補運動助理員間的溝通，不可以讓場上的選手聽見其聲音。若裁判判定場上的選手可以聽見他們的聲音，則視為不當溝通，將判罰一球。(參考 15.5.3)

16.2 在團體賽和雙人賽中，選手只能在裁判指示投擲後與**在場上隊友溝通**。在一局當中，若裁判未指示任何一方投擲(例如：裁判測量中、計時發生故障...) **雙方選手可以小聲交談**，一旦指示對方投擲，則必須立即停止。

16.3 選手不可以指示隊友的運動助理員，每一位選手必須直接與自己的運動助理員溝通。

16.4 局和局之間，選手可以與隊友、運動助理員、教練溝通，但必須在裁判準備開始下一局比賽時停止，裁判不允許因過長討論而延誤比賽的進行。

16.5 若對方選手阻擋了其投擲路線，可以要求對方選手**或是 BC3 運動助理員**移動，但不可以要求移開其投擲區。

16.6 在投擲時間內，該隊任何一位選手皆可與裁判溝通。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6.7 在裁判舉牌指示投擲後，該隊任何一位選手皆可以詢問裁判目前得分或要求測量。但若選手詢問關於球的位置(例如：目前對方的那一顆球最靠近目標球?)，裁判將不予回答，選手可以自行進入競賽區內確認球的位置。

16.8 比賽進行中如果需要翻譯，裁判長有權決定合適的翻譯人員，裁判長將優先考量賽事志工或其他沒有在場上的裁判。如果沒有合適的翻譯人員，裁判長則可選擇與選手相同國籍的個人。

16.9 翻譯人員將不會坐在比賽場地的區域內。比賽將不會因為無翻譯人員而延遲。

16.10 任何帶入比賽場地內的通訊裝置(包含智慧型手機)必須經過裁判長或技術總監的核可。如果有誤用的情形，則視為不當溝通，將判罰一球。

教練可以使用平板或智慧型手機做筆記。場上的選手和運動助理員不可以從教練或候補選手接收到任何的溝通訊息，任何違反此規則將被視為不當溝通，判罰一球。

17. 各局時間 Time per end

17.1 每一隊每一局皆有時間限制，由計時員操作計時，時間限制如下：

- BC1 – 5 分鐘/每位選手/局
- BC2 – 4 分鐘/每位選手/局
- BC3 – 6 分鐘/每位選手/局
- BC4 – 4 分鐘/每位選手/局
- 團體賽 – 6 分鐘/每隊/局
- BC3 雙人賽 – 7 分鐘/每隊/局
- BC4 雙人賽 – 5 分鐘/每隊/局

17.2 投擲目標球計算在每一隊時間內。

17.3 當裁判向計時員舉牌指示投擲時，則計時開始，包括目標球。

17.4 當球在球場界內停止滾動，或是越過球場邊界的瞬間，即停止計時。

17.5 時間到時，尚未投出的球和剩餘的球，將被視為無效球並移至指定位置的死球籃內放置。在 BC3 的情況中，在軌道中滾動的球被視為已投擲出。

17.6 如果選手在時間到之後仍將球投擲出，裁判必須在該球碰撞到其他球之前阻擋並移除。如果球已碰撞到其他球，則視為攪局。(參考 12)

17.7 每一次罰球(1顆球)的時間限制為1分鐘，所有競賽組別皆相同。

17.8 每一局每一隊的剩餘時間將會顯示在計分板上，每一局結束後，二隊剩餘時間將會記錄在成績登記表上。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7.9 在局賽中，如果計時板顯示的時間不正確，裁判必須調整並修正回正確的時間。

17.10 在局賽中如有干擾或不確定的因素，裁判必須停止計時。如果比賽進行中需要翻譯的協助，必須停止計時。無論何時，翻譯盡可能不和選手是同一隊/國家的。(參考 16.8)

17.11 計時員必須在時間快到時，大聲且清楚的宣布剩餘時間「1 分鐘」、「30 秒」、「10 秒」和「時間到」。在局跟局之中的「計時一分鐘」，計時員必須宣布剩餘時間「15 秒」和「時間到」。

18. 醫療暫停 Medical Time Out

18.1 比賽當中，假如選手或運動助理員身體不適(必須是嚴重的狀況)，任何選手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請求醫療暫停。比賽可能因為醫療暫停而中斷，時間是 10 分鐘，裁判必須停止計時。在 BC3 組別，運動助理員不可以回頭觀看競賽區。

18.2 在一場比賽中，每位選手或運動助理員只能要求一次醫療暫停。

18.3 當選手或運動助理員獲准醫療暫停時，指派的醫生必須盡快至場上查看選手狀況。如果需要，選手或運動助理員可以協助醫生溝通。

18.4 個人賽中，如果選手無法繼續比賽，則喪失該場比賽的資格(參考 11.8)

18.5 團體賽中，如有選手因為身體不適而無法繼續比賽，該局將繼續比賽，但該名選手剩餘的球將不得再投擲。若同隊的隊友仍有球未投擲，可以在既定的投擲時間內投擲。候補選手只能在局和局之間替換。

18.6 在 BC3 和 BC4 的雙人賽中，如有選手因身體不適而無法繼續比賽，該局將繼續比賽，但該名選手剩餘的球將不得再投擲。若同隊的隊友仍有球未投擲，可以在既定的投擲時間內投擲。候補選手只能在局和局之間替換。(參考 10.16.3)

18.7 在雙人賽中，如果是運動助理員請求醫療暫停，該局比賽中選手可以共用一位運動助理員，替換運動助理員必須在局和局之間。(參考 10.16.3) 如果該隊沒有候補運動助理員在場上，則選手在接下來的局數中，將共用一位運動助理員。在個人賽中，如果選手無法在無運動助理員的狀況下投擲，該局剩餘的球將被視為死球(無效球)。

18.8 在團體賽中，下一位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是因身體不適而無法繼續比賽時，而又無候補選手的情況下，目標球將由下一局投擲目標球的選手投擲。

18.9 在團體賽中，如果有選手無法繼續接下來的比賽(限醫療因素)，而又無候補選手時，該隊可以繼續在二位選手和四顆球的狀態下繼續比賽。如果 BC1 選手無法繼續比賽而又無 BC1 候補選手，則該隊該場比賽仍可以在無 BC1 選手的狀況下繼續進行。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8.10 如果選手在接下來場次的比賽中再次請求醫療暫停，技術總監將會與醫生及該隊（國家）的代表協商是否取消該名選手接下來的比賽。在個人賽中，選手因為身體不適而被撤銷比賽資格，後續的賽事將以該分組中最懸殊的得失分來計分，或直接判決被撤銷資格的一方在系列賽中失格。

19. 抗議 Clarification and Protest Procedure

19.1 在比賽中，如有一隊覺得裁判忽略細節或做出不正確的判決，進而影響到比賽結果，該隊選手/隊長可以引起裁判的注意並要求裁判說明。此時計時必須停止。（參考 17.10）

19.2 在比賽中，選手/隊長可以要求裁判長作最後的仲裁。

19.2.1 根據規則 19.1 和 19.2，在比賽中如果選手對於裁判的判決不認同時，必須引起裁判的注意並要求說明。如果選手要執行規則 19.3（抗議流程）時，必須要求裁判長的仲裁。

19.3 每一場比賽結束，雙方選手將被要求在成績登記表上簽名，如果覺得裁判的判決，或不符合比賽規則而欲提出抗議程序時，該隊不得在成績登記表上簽名。

19.4 在成績登錄完成後，裁判將在成績登記表上記錄比賽結束時間。正式的抗議程序必須在比賽結束時間後 30 分鐘內提交，如果未在時間內收到書面的抗議，則比賽結果成立。

19.5 一份完整的抗議書連同 150 英鎊或等值貨幣，由選手、隊長或領隊遞交給主辦單位競賽組秘書處，抗議書的內容應該詳細說明雙方的情況和理由（引用規則）。裁判長或大會的指定人員將會盡快成立抗議委員會來處理。抗議委員會包含：

- 裁判長或副裁判長
- 二位非該場比賽的裁判，且非來自涉及雙方隊伍同一個國家的國際裁判

19.5.1 一旦抗議委員會成立後，在最後決議前，應該要諮詢該場的裁判。抗議委員會必須在非公開的空間開會，所有有關抗議的討論過程都必須是非公開的。

19.5.2 抗議委員會要盡快將決議以書面的方式通知雙方選手、隊長或領隊。

19.6 收到抗議委員會完整的決議後，可決定是否對決議進行上訴。如果要進行上訴，則涉及的雙方隊伍皆需被告知。在收到抗議上訴時，技術總監或指定人選應盡快召開上訴審議委員會。上訴審議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 技術總監
- 二位非參與之前抗議委員會，或非來自涉及雙方隊伍同一個國家的國際裁判

19.6.1 上訴審議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19.7 涉及抗議的二隊皆可以要求檢視抗議委員會的決議。上訴程序必須在收到抗議委員會的書面決議後 30 分鐘內提出，必須繳交一份抗議申請書及 150 英鎊。抗議委員會或指定人選將在二隊收到書面決議時，要求選手或適當人選(如：領隊或教練)簽收並紀錄時間。所有抗議的相關討論必須是非公開的。

19.8 如果決議將進行重賽，將由引起抗議的該局開始重賽。

19.9 如果抗議的原因是在比賽前就已經得知，則必須在比賽前提出抗議，並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遞交申請。

19.10 如果是抗議的原因發生在檢錄室，裁判長或技術總監必須在該隊離開檢錄室前被告知欲遞交抗議書。在執行上述流程後，抗議才會被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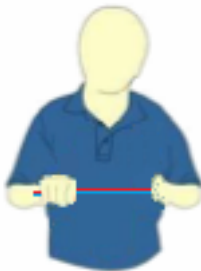

附錄 Appendices

BISFed 認可某些在手冊上未包含的狀況發生時，將由技術總監和（或）裁判長商議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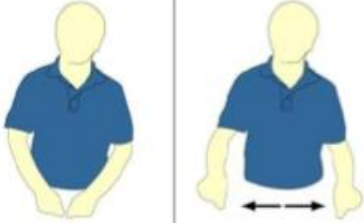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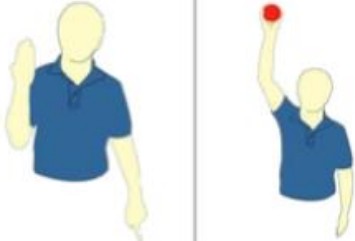

接下來的頁面（附錄 1、2 和 3）包含裁判使用手勢的圖示、抗議的流程和場地示意圖。手勢的目的是在協助裁判及選手了解場上的情況，但如果裁判忘記使用特定手勢，選手不得以此提出抗議。

附錄一：官方手勢 **Officials gestures/ sig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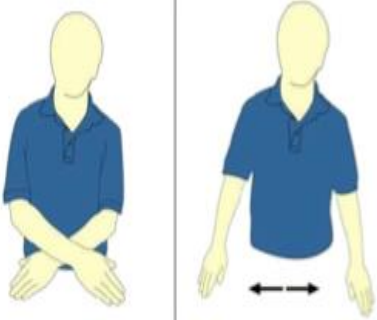
裁判

使用時機	手勢說明	裁判手勢示範
指示投擲目標球或熱身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1 • 規則 10.2 	以手勢指示投擲，同時口語說出「熱身開始」或「請投擲目標球」。	
指示投擲色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4 • 規則 10.5 • 規則 10.6 	出示指示牌，依出示的顏色指示那一隊投擲	
等距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12 	將指示板平放，左手抵住指示板上緣，再指示那一隊投擲（如上）。	
技術暫停或醫療暫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5.7 • 規則 6.2 • 規則 18 	將一手的手掌垂直的放在另一一手的手掌之下（呈現 T 字），同時口語說出那一隊暫停（例如：選手姓名/ 隊伍 / 國家 / 紅或藍隊 暫停）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p>候補替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16 	<p>兩手前臂交互轉動</p>	
<p>測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4.6 • 規則 11.6 	<p>將兩手放在一起然後向兩邊拉開，如同拉開捲尺測量一般。</p>	
<p>裁判詢問是否要進入球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1.6 	<p>先指向選手然後再指向裁判的眼睛</p>	
<p>不當的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5.5.3 • 規則 16 	<p>一手食指在嘴巴，另一手的食指左擺動</p>	
<p>死球 / 出界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6.2 • 規則 10.10 • 規則 10.11 	<p>一手指向球，另一手手臂垂直，手掌打開朝向裁判身體，同時說「出界」或「死球」，然後高舉出界球。</p>	
<p>撤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5.2 	<p>在撤球之前，一手指向球，並高舉手掌成凹狀的另一手。（盡可能）</p>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p>罰 1 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5.1 	<p>出示一隻手指</p>	
<p>警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5.3 <p>第二次警告與被禁止參加該場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5.10 	<p>出示犯規的黃牌</p> <p>出示第二次犯規的黃牌(針對個人賽與雙人賽，終止該場比賽)</p>	
<p>紅牌 (取消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5.4 	<p>出示紅牌</p>	
<p>各局結束 / 比賽結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10.7 	<p>兩手臂伸直交叉，然後向兩邊拉開，口語說出「該局結束」或「該場比賽結束」</p>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則 4.5 • 規則 11 	將手指放在得分方的顏色指示板上，指示所得分數，並口語說出分數。	
--	---------------------------------	--

計分

計分圖例			
			
紅隊 3 分	紅隊 7 分	紅隊 10 分	紅隊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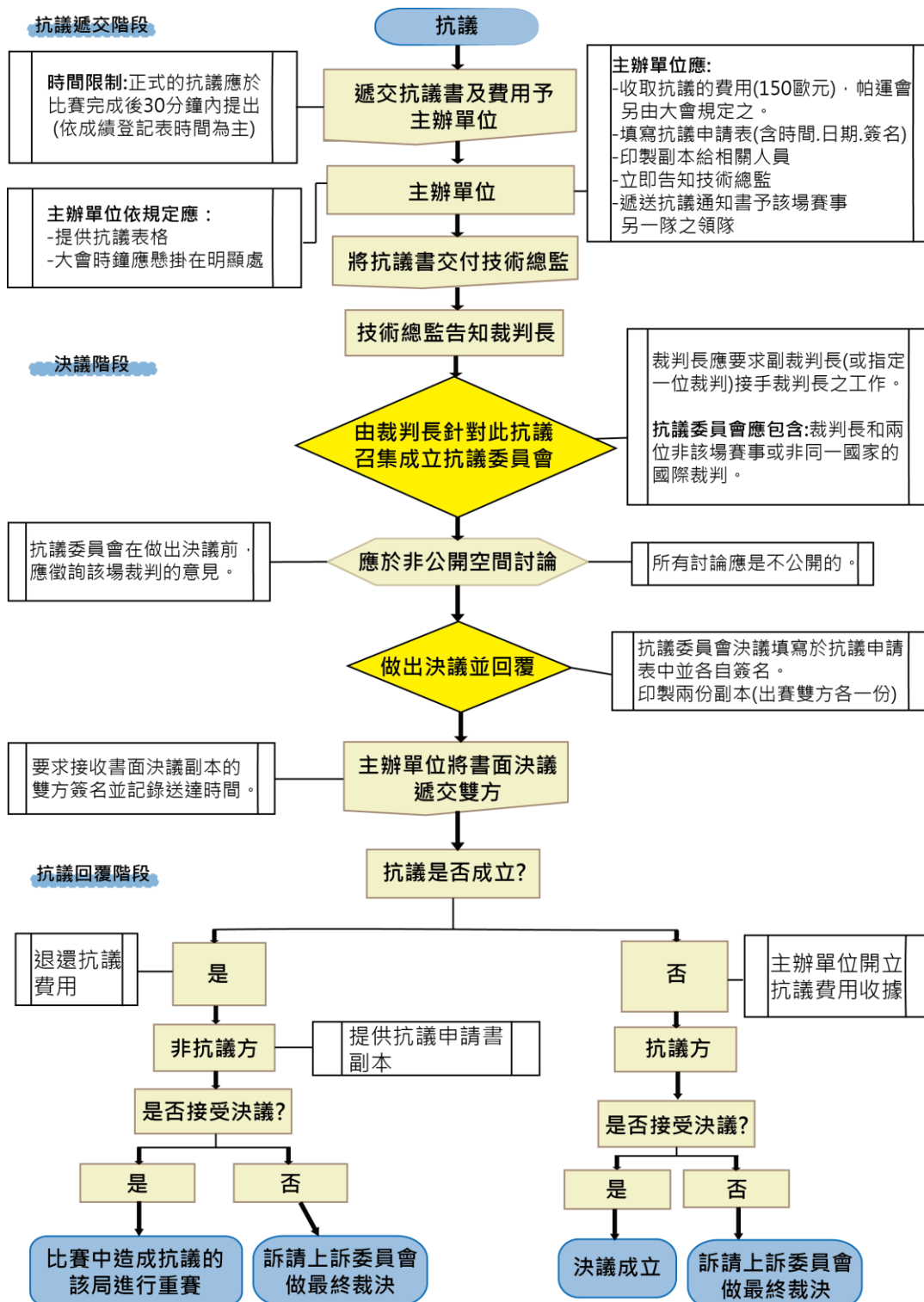
線審

使用時機	手勢說明	裁判手勢示範
引起裁判注意	舉手	

GRAPHIC DESIGNER: Francisca Sottomay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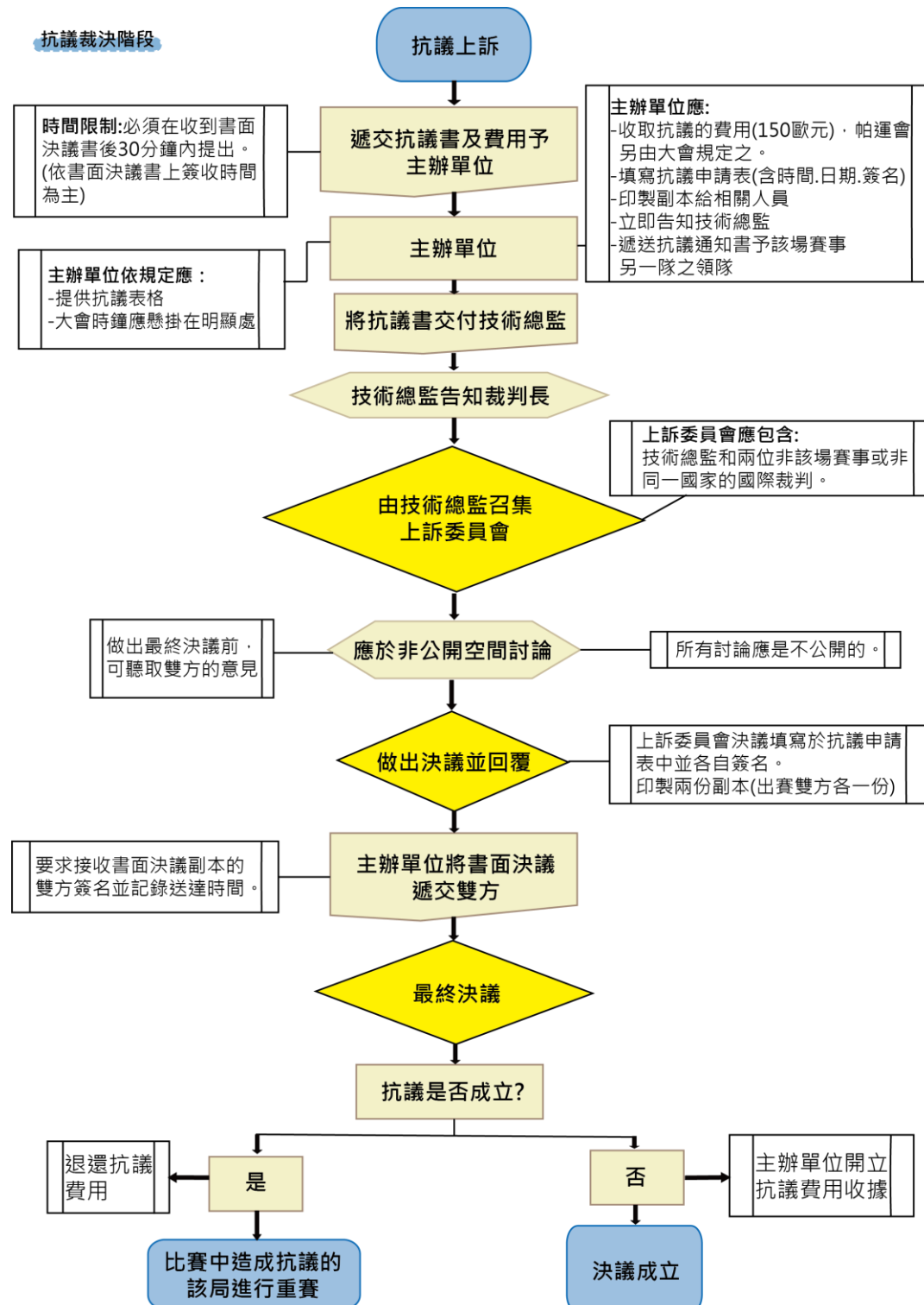
附錄二：抗議

抗議流程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上訴流程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抗議指南

- 如果隊伍想要在超過抗議時間 (30 分鐘) 後提出抗議，主辦單位應告知時限已過，但隊伍若仍堅持，主辦單位將可不接受其抗議。
- 相片和/或影片將不被接受用來提出抗議。
- 整場比賽如因抗議成立而將進行重賽時，由裁判擲銅板，猜對的一方選擇紅球或藍球，如果有任何一方因為犯規而獲得的罰球，在重賽中將不會被執行。
- 經抗議成立重賽該局時，選手將在相同的投擲區，並使用相同的色球。該局因犯規而獲得的罰球，則依抗議委員會決議重賽而失效，但警告和取消資格仍具效力。
- 如果抗議的理由成立，但不足以重賽時(例如：檢錄室流程錯誤)，抗議費用將不被退還。
- 經抗議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決議不退還的抗議費用，將歸屬 BISFed。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抗議通知書

此通知書用以告知 (國家/單位) _____ 領隊 · 由 (國家/選手)
_____ 和 (國家/選手) _____ 在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的 _____ (競賽組別)
賽事中 · 由 (單位) _____ 的 (選手姓
名) _____ 。

抗議說明摘要：

通知書送達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送達人：_____

簽收人：_____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抗議申請表 (1/2)

(抗議人之詳細資訊)姓名_____ (國家/單位) _____

身份別：(領隊、教練、選手/隊長) _____

(抗議比賽的詳細資訊)

賽事名稱：_____ 競賽項目：地板滾球

場次： no._____ 場地： no._____ 分組/準決賽/決賽：_____

表訂比賽時間 (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競賽組別 (BC1 個人賽、BC2 個人賽...BC3 雙人賽)：_____

競賽相關資訊 (對手單位、選手姓名或號碼牌)：_____

抗議事項 (抗議的細節包括事實的描述及其理由、規則的引用，如不敷填寫可利用其他頁面)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是否繳交抗議費用 (150 歐元或等值貨幣)： 是 否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抗議申請表(2/2)

審議委員會決議 (如不敷填寫可利用其他頁面)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審議委員會簽名

(國際裁判)

(國際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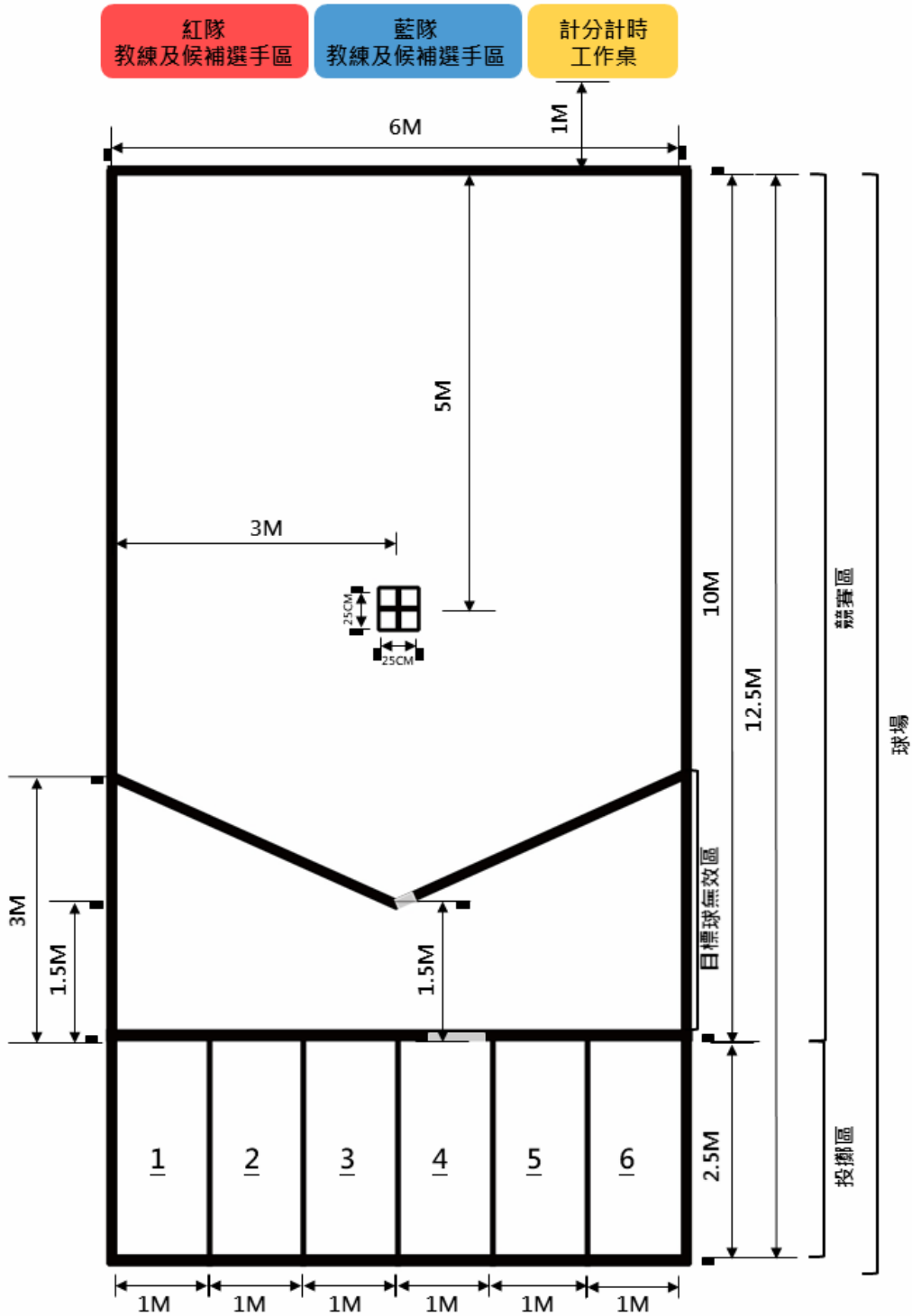
(裁判長)

是否退還抗議費用： 是 否

	日期/時間	簽名
決議簽收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決議簽收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附錄三：球場圖



BISFed International Boccia Rules – 2018 (v.3)

測量指南

寬膠帶用於貼置球場邊線、投擲線和 V 線。

細膠帶用於貼置投擲區分隔線、十字線和 25 公分*25 公分罰球框

6 公尺邊線：從邊線的內側測量的距離

12.5 公尺邊線：從球場二側底線的內側測量的距離

10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測量至球場底線內側的距離

5 公尺：從球場底線內側測量至十字線中心的距離

3 公尺：從球場邊線內側測量至十字線中心的距離

3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測量至 V 線外側的距離

1.5 公尺：從投擲線內側測量到 V 線頂端的距離

2.5 公尺：從球場邊線內側到投擲線內側的距離

1 公尺投擲區分隔線：貼置在標記上，膠帶左右均分